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84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煌文

債 務 人 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連元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